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虎簡字第286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呂益維

　　張鈞翔

被　　告　陳聖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6,126元，及其中新臺幣9萬9,494元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所示利率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6,126元，及其中9萬9,494元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6,126元，及其中9萬9,494元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所示利率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

被告得憑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帳款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除應給付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就該帳款餘額按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所應適用差別循環信用利率（原告依持卡人之信用狀況重新評定其所適用利率，且以帳單通知持卡人目前適用之利率）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外，原告尚得收取延滯繳款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金額依序為100元、200元及300元。惟被告於115年1月16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還款，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依該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1條第1項第3款、第22條第1項約定，被告已逾2期未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亦已喪失每月繳納最低金額之權利，而視為全部到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被告迄今尚積欠信用卡消費款10萬6,126元（本金9萬9,494元、應收循環利息6,034元及違約金598元），及其中9萬9,494元自115年2月2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附表所示利率之利息，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帳戶利息計算明細查詢、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繳款金額暨結欠消費款轉列催收款一覽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且本件被告已連續2期未於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依該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1條

第1項第3款、第22條第1項約定，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視為全部到期，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6,126元（含本金9萬9,494元、應收循環利息6,034元及違約金598元），及其中9萬9,494元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所示利率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之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惠鳳

附表：

未清償本金	適用利率	消費期間
4,440元	9.35%	113年12月
7萬2,792元	13.10%	114年2月至114年6月
2萬2,262元	14.75%	114年7月至114年9月
合計9萬9,494元		